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 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出售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集团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权受让方——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整,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544,730,074.05元和股权受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55,269,925.9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产生4.5亿元左右的收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权受让方——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54,473.01万元和股权受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5,526.99万元。截至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产生4.5亿元左右的收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条件,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兆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黄陂区北大门综合楼二单元2-2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99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刘莉70%,秦艳萍10%,武汉万客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

该公司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22,384.61万元,净资产为4,636.46万元,净利润为-327.58万元。

2、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红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前川板桥大道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2798

主要股东:武汉市黄陂天河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90%,李绍良10%。

该公司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8,810.23万元,净资产为670.89万元,净利润为-36.49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与中国宝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龚玉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特8号

设立时间:200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78.79	11,271.26
负债总额	5,687.22	5,472.05
应收款项总额	6.00	-
净资产	5,791.57	5,799.21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64	-171.73
净利润	-7.64	-1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	-0.91

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的两块宗地,合计面积约40.01万平方米,截至2013年03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3亿元,其中部分处于抵押状态。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2年03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55,110.77万元,总负债4,283.99万元,净资产50,826.7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恒安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3年3月31日,武汉恒安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5,526.9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与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于2013年4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持有的武汉恒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

2、上述转让总价款由两部分构成:①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4,473.01万元;②乙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的武汉恒安公司所欠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款项人民币5,526.99万元,此约定同时构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在签署本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签署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4,000万,在该款项54,000万元进入共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从上述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人民币42,000的转让款,同时,上述6,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在取得工商部门股权变更登记通知单的下1个工作日内,从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剩余转让款人民币12,000万元。

4、因甲方的原因,使转让武汉恒安公司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乙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5、如甲方不能按期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双倍的定金外,其余款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协议,乙方还须按未付清余额日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因素)造成的各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武汉恒安公司的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营运速度,提升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4.5亿元左右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3临-02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临—014)。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5日(周四)上午9:0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2013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15:00至2013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审议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项1	董事文生元
议项2	董事徐　杨
议项3	董事胡耀飞
议项4	董事夏贵所
议项5	董事王志军
议项6	董事张玉军
议项7	董事王团维
议项8	独立董事秦联晋
议项9	独立董事李玉敏
议项10	独立董事施光耀
议项11	独立董事秦庆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审议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详见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5日上午8:00-9: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一楼大厅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1)

传真号码:0351-4265168

4、其他事项: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联系电话:0351-4268605,联系人:吉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③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审议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董事文生元	1.01
(2)	董事徐　杨	1.02
(3)	董事胡耀飞	1.03
(4)	董事夏贵所	1.04
(5)	董事王志军	1.05
(6)	董事张玉军	1.06
(7)	董事王团维	1.07
(8)	独立董事秦联晋	1.08
(9)	独立董事李玉敏	1.09
(10)	独立董事施光耀	1.10
(11)	独立董事秦庆华	1.11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审议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以选举票数(选举票数=投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公司本次所选董事总人数11人)为限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投票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③投票举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15:00至2013年4月25日15:00。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 时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3年4月24日15:00至2013年4月25日15:00之间都可以投票。

③通过交易系统对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董事文生元			
(2)	董事徐　杨			
(3)	董事胡耀飞			
(4)	董事夏贵所			
(5)	董事王志军			
(6)	董事张玉军			
(7)	董事王团维			
(8)	独立董事秦联晋			
(9)	独立董事李玉敏			
(10)	独立董事施光耀			
(11)	独立董事秦庆华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与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永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于2013年4月19日与永祥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协议有效期3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方概况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德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二、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基于双方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以及资源共享、循环经济,高层互通、发展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以资信守。

(一)货物标的及适用范围

永祥公司生产的液碱、盐酸。双方之间发生的其他交易不适用于本合同。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定价原则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具体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形式不限于纸质、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三)供货数量和交易选择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采购数量是不确定的,公司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义务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采购数量向永祥公司做出任何具有拘束力的承诺。尽管双方均平等享有交易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订单。永祥公司同意,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将优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四)合同有效期

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框架续签本合同。

(五)信息披露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的总金额,由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永祥公司同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合同履行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向公司提供合理协助。

(六)其他事项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货款及货款支付方式、货物包装等以双方不时签订的订单为准。永祥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生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时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公司与永祥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成"、"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的《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收购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合称"重组方")持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9.9999%股份。2012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由15,660 万元增加至37,641.5753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重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于2012年7月28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重组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 年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14,872.62 万元。

三、2012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071号),经审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54	14,872.62	578.92	103.89%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2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四、结论

中瑞岳华为公司编制《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693号",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关于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201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对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因此,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完成了2012 年度盈利预测目标,兑现了2012年承诺业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20"雅安地震对公司的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地区发生7.0级地震,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四川省乐山市,有强烈震感。本次地震发生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就本次地震对所属子公司受地震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司核查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本次地震没有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公司生产设备、厂房及办公楼等地面建筑设施完好;截至目前,本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和运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3-22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国电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国电债"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5月7日("起息日")至2013年5月6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

●每手"08国电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6日;

●除息日为2013年5月7日;

●兑息日为2013年5月7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8国电债"),至2013年5月6日将满五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08国电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5月7日),票面利率为1%。每手"08国电债"面值1000元)派息10元(含税)。

"08国电债"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5月7日),以后每年的5月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当年付息日。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7日;

3.兑息日:2013年5月7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3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国电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本期"08国电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国电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国电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3年5月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①截止2013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国电债"的QFII,请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国电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融资部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

账户号码:21201500900050014949

账户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②请上述QFII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8国电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③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国电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5月5日、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高振立、薛原

联系电话:010-58682106;010-58682109

联系传真:010-64829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1501室

邮政编码:10010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08国电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地点为北京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3.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否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否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否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否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1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否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7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8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张洪强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现场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5月31日(周五)下午2:00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